

教師多元升等宣導：學術研究型 v. s 教學實務型

升等類型		送審資格	代表作類型	送審說明
學術研究型	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。	<p>一、申請升等者，需於本校服務至少一年。</p> <p>(一)升等助理教授：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。</p> <p>(二)升等副教授：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。</p> <p>(三)升等教授：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。</p> <p>二、近一年教師評鑑通過。</p>	專門著作	<p>應符合下列各規定之一：</p> <p>一、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。</p> <p>二、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，或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，或經前開刊物，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</p> <p>三、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，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。</p>
教學實務型	指以教學實踐場域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為主。	<p>同上，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</p> <p>一、近一年教師評鑑結果之教學項目成績在其院級排序百分之二十以內。</p> <p>二、教師評鑑分數八十分以上。</p> <p>三、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，須獲得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或校級優良教師一次。</p>	專門著作	<p>同上，並包含：</p> <p>一、研究主題</p> <p>二、研究方法</p> <p>三、發現與教學應用價值：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，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、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。</p>
			技術報告	<p>一、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</p> <p>二、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：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、學習對象、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、創新性等。</p> <p>三、成果貢獻：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，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。</p>